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投资者，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约定，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进行相应修改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延长存续期限方案

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“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。”延长为“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”。

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变更后的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日，即 2022 年 4 月 11 日。

二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

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。

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。

三、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此外，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（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）。在特殊开放期内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，上述赎回不受 6 个月锁定持有期限限制，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。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，可于特殊开放期内，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赎回事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。

2、本公告所述的“基金”也包括按照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。

3、风险提示：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4、如有疑问，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，咨询电话：95575，公司网站：www.gfam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 日

附件：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

一、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修改前后文对照表

修改前的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第二部分 释义	
32、集合合同终止日： 指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满3年之日 ，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，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	32、集合合同终止日： 指2025年6月30日 ，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，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
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	
六、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。	六、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至2025年6月30日 。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6月30日 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。
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	
《集合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，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	《集合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，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本集合计划自

	2025 年 6 月 30 日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。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。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
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	
2、《集合合同》的有效期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 3 年。	2、《集合合同》的有效期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修改前后文对照表

修改前的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二、释义	
32、集合合同终止日：指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满 3 年之日，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，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	32、集合合同终止日：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，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
七、集合计划的存续	
《集合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	《集合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

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，并 6 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	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，并 6 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。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。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
十八、风险揭示	
（一）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、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无	（一）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、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（6）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。